

附表 9 中央機關宿舍未依規定管理（114 年）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未依財政部所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規定期限完成自我檢核；自我檢核表檢核項目所填內容與實際管理情形不符（如：宿舍有無提供設備、家具及有無國有財產等）。</p>	<p>應依檢核計畫規定時程辦理相關作業，並詳閱各檢核項目，按列管宿舍實際管理情形，確實填載自我檢核表各檢核項目之辦理情形。</p>
<p>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登載宿舍資料與實際情形不符（如：是否租用、建物面積、土地使用地類別、管理機關及權屬等）。</p>	<p>宿舍列管機關應維持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宿舍資料正確性，即時依實際管理情形更新。</p>
<p>宿舍借用契約未載明借用宿舍種類、借用面積、實際借用日期及合理借用期限。</p>	<p>宿舍借用契約宜確實載明借用宿舍種類、借用面積、實際借用日期、借用期間等；宿舍借用年限宜有明確規範，不宜約定以借用人在本機關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以免影響機關對宿舍之調配權，形成機關日後因故須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理由，不利機關實務處理。</p>
<p>宿舍借用契約所列之面積未按每戶實際使用面積計算。</p>	<p>宿舍借用契約之面積，應依機關實際交付每戶借用人使用之面積填載。</p>
<p>未依規定核定無攜眷之同仁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下稱職舍）。</p>	<p>機關核定無攜眷之同仁借用多房間職舍，應符合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2)規定(依各機關規定任職達一定期間規定，機關應於宿舍管理規定訂定所稱「一定期間」之具體期限)。</p>

附表 9 中央機關宿舍未依規定管理（114 年）

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p>未按職舍借用人實際借用面積計收職舍管理費，或收取職舍管理費未達最低收費基準。</p>	<p>宿舍管理手冊第 9 點規定，職舍借用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管理機關應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向借用人收取管理費。該收費基準為最低收費基準，且已定明管理費計算方式，職舍管理機關應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p>
<p>職舍水電費由借用人定額分攤，未按實際使用金額收取。</p>	<p>宿舍管理手冊第 20 點規定，宿舍之水電費，除法令另有規定，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職舍管理機關應覈實計算借用人實際使用金額向借用人收取宿舍水電費。</p>
<p>未依規定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相關訪查紀錄未簽報機關首長核定。</p>	<p>依行政院訂定「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查考之目的在於瞭解宿舍借用人實際居住情形，除有不可抗力原因，應派員實地訪查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依前述作業原則認定是否實際居住，不宜事先通知借用人或預先填載居住情形；並應依該原則第 6 點規定將訪查紀錄等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定。</p>
<p>列管宿舍用途廢止比率偏高。</p>	<p>機關經管宿舍用途廢止，擬變更為其他公用用途，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惟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眷屬宿舍，應先提出使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明屬實，轉請財政部審核同意；已無公用用途，應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p>